

证券代码：832222

证券简称：鼎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0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73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4,334.17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5,571.50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,311.51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1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K-70	房地产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5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148.00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499.46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1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13.2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

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孙建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审计，2005 年 11 月在北京兴华执业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宋艳杰，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2010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，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、IPO 改制审计、管理咨询工作经验，熟练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，陈蕊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5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，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0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本次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，业务复杂程度，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，与上期持平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